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ICKSON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3)

### 持 續 關 連 交 易

獨 立 董 事 委 員 會 及  
獨 立 股 東 之 獨 立 財 務 顧 問



百 德 能  
證 券

---

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第1項至第4項協議之條款及其相關之最高全年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其推薦建議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頁。載有百德能證券就第1項至第4項協議之條款及其相關之最高全年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其意見及推薦建議之「百德能證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32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加連威老道98號東海商業中心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9頁至第41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

---

\* 僅供識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局函件 .....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6
百德能證券函件 .....	17
附錄 – 一般資料 .....	3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9
隨附文件	
– 代表委任表格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藝林集團」	指	藝林及金輪，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銷售手錶及珠寶首飾業務
「藝林」	指	藝林表行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潘迪生先生間接全資擁有)，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銷售手錶及珠寶首飾業務。藝林為藝林集團之成員公司
「聯繫人士」	指	按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寶活」	指	寶活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為銷售皮具及時裝產品
「Castlereagh」	指	Castlereagh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公司」	指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通函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披露
「迪生創建」	指	迪生創建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提供管理及技術顧問服務
「Dickson Stores」	指	Dickson Stores Pte Ltd(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為銷售手錶、珠寶首飾及時裝產品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 釋 義

---

「迪生貿易亞洲」	指	迪生貿易(亞洲)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為銷售時裝產品
「DTS」	指	Dickson Trading (S) Pte Ltd(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潘迪生先生間接全資擁有)，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商品進出口、銷售時裝消費產品、投資控股及提供管理及支援服務。DTS為新加坡集團之成員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局之獨立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清源先生、艾志思先生及林紀利先生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 或「百德能證券」	指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授權從事受規管活動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為有關第1項至第4項協議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潘迪生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本公司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潘迪生先生」	指	潘迪生先生，本集團之集團執行主席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金輪」	指	金輪錶行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潘迪生先生間接全資擁有)，主要在香港從事銷售手錶及珠寶首飾業務。金輪為藝林集團之成員公司

---

## 釋 義

---

「買賣協議」	指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由STD Investment作為賣方與迪生貿易亞洲作為買方就有關本集團以總代價17,407,821新台幣(相等於約3,996,000港元)(即該資產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淨值)購買若干在台灣「都彭」品牌之資產，為固定資產(包括租賃物業裝修、傢俬及裝置)及存貨(包括打火機、書寫文具、皮具、配飾、香水)(「該資產」)而簽訂之買賣協議，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終止後生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星期二)，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加連威老道98號東海商業中心4樓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批准第1項至第4項協議及其相關之最高全年上限，有關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9頁至第41頁。
「新加坡集團」	指	DTS及TCS，連同其集團成員公司
「STD Investment」	指	STD Investment Pte Ltd(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STDSA直接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台灣分處則在台灣從事商品進出口及銷售「都彭」品牌之服裝及各類商品。STD Investment為都彭集團之成員公司
「都彭市場推廣」	指	都彭市場推廣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STDSA直接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為銷售「都彭」產品，包括名貴打火機及書寫文具、皮具、時裝及配飾。都彭市場推廣為都彭集團之成員公司

---

## 釋 義

---

「STDSA」	指	S.T. Dupont S.A. (於法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法國巴黎交易所上市，其中百分之六十八點九已發行股本由一項信託基金擁有，而該項信託基金之受益人為潘迪生先生之家族成員)，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分銷名貴打火機、書寫文具、皮具、配飾、服裝、手錶及香水等業務
「都彭集團」	指	STDSA及其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CS」	指	Top Creation Singapore Pte. Ltd.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潘迪生先生實益擁有)，其主要業務為銷售時裝消費產品。TCS為新加坡集團之成員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新台幣」	指	台灣之法定貨幣新台幣
「坡元」	指	新加坡之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DICKSON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3)

**執行董事：**

潘迪生 (集團執行主席)  
李禮文 (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陳增榮  
伍士榮  
劉汝熹  
伍燦林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源  
艾志思  
林紀利，OBE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Bank of Bermuda Building,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業務地址：**

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  
加連威老道98號  
東海商業中心4樓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董事局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宣佈 (其中包括) 本集團與兩名關連人士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續訂了四份分別有關商品買賣及支付分轉授權費協議，即：(I)與都彭集團續訂有關由本集團銷售商品 (「第1項協議」)、由本集團採購商品 (「第2項協議」)、由本集團支付分轉授權費 (「第3項協議」)；及(II)與藝林集團續訂有關由本集團銷售商品 (「第4項協議」)。訂立上述所有協議乃旨在 (其中包括) 再續訂每一項協議，為期三年，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規定。

\* 僅供識別

第1項至第4項協議之詳情

(I) 與都彭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A. 銷售商品

— 商品買賣協議(第1項協議)

迪生創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都彭市場推廣(都彭集團之成員公司)作為買方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簽訂了一份有關本集團向都彭集團銷售若干商品之第1項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計算，並已取代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限屆滿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商品買賣協議(「第1項舊協議」)，其詳情如下：

賣方： 迪生創建

買方： 都彭市場推廣

內容： 根據第1項協議，本集團將向都彭集團出售若干「都彭」品牌或「都彭」名下產品系列品牌之商品(只限於中國製造之商品)，包括(但不止限於)名貴打火機、書寫文具、皮具、配飾、服裝、手錶及香水等(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內披露，並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由Castlereagh作為賣方與DTS及TCS作為買方而簽訂之商品買賣協議(「新加坡商品買賣協議」)下已售予或將售予新加坡集團之品牌及商品，及第4項協議下已售予或將售予藝林集團之品牌及商品除外)

期限： 第1項協議之固定期限為三年，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協議任何一方均可毋需說明原因，向對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提出終止第1項協議。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協議屆滿前，協議雙方同意可以書面方式另續訂第1項協議三年，惟須遵守當時適用之上市規則



---

## 董事局函件

---

**銷售價格：** 已過時商品之銷售價按本集團購入已過時商品之成本價格，而其他商品之銷售價則按本集團之標準批發價，須於商品完成裝運後以現金付款，信貸期最長為60日

第1項舊協議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之公佈內披露。

本集團按第1項舊協議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就銷售商品予都彭集團已收取之最高全年上限分別為18,280,000港元及23,764,000港元，並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之公佈內披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實際交易金額為10,102,000港元，該金額低於最高全年上限18,280,000港元。

本集團按第1項協議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就銷售商品予都彭集團應收取之最高全年上限將分別為18,596,000港元、22,316,000港元及26,780,000港元。上述最高全年上限乃根據銷售商品予都彭集團之歷史數字(包括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實際交易金額)、市場趨勢、估計每年度有關銷售之增長、都彭集團為進一步擴展其零售網絡之計劃、現時及預期之市場情況等因素、以及管理層及總經理憑藉彼等之經驗及專業知識之提議而釐定，而估計之年度增長率佔全年度估計數字15,496,000港元(根據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實際銷售金額7,748,000港元)之百分之二十。

### B. 採購商品

#### — 商品買賣協議(第2項協議)

都彭市場推廣(都彭集團之成員公司)作為賣方與迪生創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簽訂了一份有關本集團向都彭集團採購若干商品之第2項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計算，並已取代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限屆滿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商品買賣協議(「第2項舊協議」)，其詳情如下：

**賣方：** 都彭市場推廣

**買方：** 迪生創建

---

## 董事局函件

---

- 內容：** 根據第2項協議，本集團將向都彭集團採購若干「都彭」品牌或「都彭」名下產品系列品牌之商品（只限於中國以外製造之商品），包括（但不止限於）名貴打火機、書寫文具、皮具、配飾、服裝、手錶及香水等（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之公佈內披露，由藝林及金輪作為賣方與迪生創建作為買方而簽訂之商品買賣協議下已或將向藝林集團採購之品牌及商品，及由DTS作為賣方與Dickson Stores作為買方而簽訂之商品買賣協議下已或將向新加坡集團採購之品牌及商品除外）
- 期限：** 第2項協議之固定期限為三年，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協議任何一方均可毋需說明原因，向對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提出終止第二項協議。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協議屆滿前，協議雙方同意可以書面方式另續訂第2項協議三年，惟須遵守當時適用之上市規則
- 採購價格：** 商品之採購價為都彭集團所釐定之標準批發價，須於商品完成裝運後以現金付款，信貸期最長為60日

第2項舊協議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之公佈內披露。

本集團按第2項舊協議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就向都彭集團採購商品已支付之最高全年上限分別為19,790,000港元及25,727,000港元，並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之公佈內披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實際交易金額為10,356,000港元，該金額低於最高全年上限19,790,000港元。

---

## 董事局函件

---

本集團按第2項協議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就向都彭集團採購商品應支付之最高全年上限將分別為21,006,000港元、25,208,000港元及30,250,000港元。上述最高全年上限乃根據向都彭集團採購商品之歷史數字(包括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實際交易金額)、市場趨勢、估計每年度有關採購之增長、本集團為進一步擴展其零售網絡之計劃、現時及預期之市場情況等因素、以及管理層及總經理憑藉彼等之經驗及專業知識之提議而釐定，而估計之首年度之年度增長率佔全年度估計數字16,158,000港元(根據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實際採購金額8,079,000港元)之百分之三十(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之公佈內披露，於簽訂買賣協議後在台灣銷售「都彭」產品佔其中百分之十)，其後年度為百分之二十。

### C. 支付分轉授權費

#### — 續訂分轉授權協議(第3項協議)

都彭市場推廣(都彭集團之成員公司)作為授權人與寶活(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獲授權人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簽訂了一份有關再續訂一份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限屆滿之日期為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之分轉授權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之續訂分轉授權協議所修訂)(統稱「第3項舊協議」)就都彭集團授出分轉授權予本集團以使用多個「都彭」商標及商號，以推廣、銷售及製造「都彭」產品之第3項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計算，其詳情如下：

授權人： 都彭市場推廣

獲授權人： 寶活

內容： 根據第3項舊協議，都彭集團授出分轉授權予本集團以使用多個「都彭」商標及商號，在中國(不包括香港)推廣、銷售及製造「都彭」產品。本集團已就其以零售商及批發商之身份在中國(不包括香港)分銷「都彭」產品，支付分轉授權費予都彭集團

第3項協議乃(i)再續訂一份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限屆滿之第3項舊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計算；及(ii)擴展第3項舊協議中所界定「地域」之定義，以包括台灣在內

---

## 董事局函件

---

**期限：** 第3項協議之固定期限為三年，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協議任何一方均可毋需說明原因，向對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提出終止第3項協議。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協議屆滿前，協議雙方同意可以書面方式另續訂第3項協議三年，惟須遵守當時適用之上市規則

**分轉授權費：** 分轉授權費乃按每年「都彭」產品零售及批發營業額（不包括向都彭集團採購入口產品之銷售）之若干百分比（乃與市場常規一致）計算，而此分轉授權費按每季以現金支付，信貸期最長為45日

第3項舊協議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之公佈內披露。

本集團按第3項舊協議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就其在中國（不包括香港）分銷「都彭」產品向都彭集團已支付之最高全年上限分別為37,370,000港元及44,097,000港元，並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之公佈內披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實際交易金額為19,482,000港元，該金額低於最高全年上限37,370,000港元。

本集團按第3項協議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就其在中國（不包括香港）分銷「都彭」產品向都彭集團應支付之最高全年上限將分別為33,722,000港元、40,467,000港元及48,561,000港元。上述最高全年上限乃根據本集團就其在中國（不包括香港）分銷「都彭」產品向都彭集團所支付分轉授權費之歷史數字（包括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實際交易金額）、市場趨勢、估計每年度「都彭」產品在中國（不包括香港）及台灣分銷之零售及批發營業額之增長、本集團為進一步擴展其於中國及台灣之零售網絡之計劃、現時及預期之市場情況等因素、以及管理層及總經理憑藉彼等之經驗及專業知識之提議而釐定，而估計之首年度之年度增長率佔全年度估計數字25,940,000港元（根據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實際支付分轉授權費金額12,970,000港元）之百分之三十（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之公佈內披露，於簽訂買賣協議後在台灣銷售「都彭」產品佔其中百分之十），其後年度為百分之二十。

(II) 與藝林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A. 銷售商品

— 商品買賣協議(第4項協議)

Castlereagh(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藝林及金輪(兩者均為藝林集團之成員公司)作為買方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簽訂了一份有關本集團向藝林集團銷售若干商品之第4項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計算，並已取代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限屆滿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商品買賣協議(「第4項舊協議」)，其詳情如下：

賣方：                    Castlereagh

買方：                    藝林  
                            金輪

內容：                    根據第4項協議，本集團將向藝林集團出售多個名貴國際品牌之若干商品，包括(但不止限於)若干名貴品牌手錶、鐘錶及珠寶首飾(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內披露，並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之新加坡商品買賣協議下已售予或將售予新加坡集團之品牌及商品，及第1項協議下已售予或將售予都彭集團之品牌及商品除外)

期限：                    第4項協議之固定期限為三年，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協議任何一方均可毋需說明原因，向對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提出終止第4項協議。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協議屆滿前，協議雙方同意可以書面方式另續訂第4項協議三年，惟須遵守當時適用之上市規則

銷售價格：              商品之銷售價相等於零售價減一般折扣，須於商品完成裝運後以現金付款，信貸期最長為90日

第4項舊協議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之公佈內披露。

---

## 董事局函件

---

本集團按第4項舊協議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就銷售商品予藝林集團已收取之最高全年上限分別為16,813,000港元及21,857,000港元，並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之公佈內披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實際交易金額為12,639,000港元，該金額低於最高全年上限16,813,000港元。

本集團按第4項協議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就銷售商品予藝林集團應收取之最高全年上限將分別為18,420,000港元、22,104,000港元及26,525,000港元。上述最高全年上限乃根據銷售商品予藝林集團之歷史數字(包括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實際交易金額)、市場趨勢、估計每年度有關銷售之增長、藝林集團為進一步擴展其零售網絡之計劃、現時及預期之市場情況等因素、以及管理層及總經理憑藉彼等之經驗及專業知識之提議而釐定，而估計之年度增長率佔全年度估計數字15,350,000港元(根據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實際銷售金額7,675,000港元)之百分之二十。

###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

自一九八零年迪生集團成立以來，本集團與都彭集團及藝林集團持續進行交易，而該等交易涉及商品買賣及支付分轉授權費用，全部均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

在第1項及第4項協議下，向都彭集團及藝林集團出售商品，將確保為本集團提供穩定之收入來源，同時因本集團分別與都彭集團及藝林集團之緊密連繫，可降低管理及經營成本。

在第2項協議下，向都彭集團採購商品，可確保本集團能及時並穩定地獲得若干名貴商品之供應，從而減低經營風險，並能提升本集團日常業務之經營水平。

---

## 董事局函件

---

在第3項協議下，本集團獲授分轉授權可在中國(不包括香港)及台灣使用多個「都彭」商標及商號，本集團須就其以零售商及批發商之身份在中國(不包括香港)及台灣分銷「都彭」產品支付分轉授權費予都彭集團。本集團深信在中國(不包括香港)及台灣分銷「都彭」產品能擴展本集團業務之地域，加強其在中國及台灣之零售網絡，使本集團能從該等地區任何內部消費改善中獲益。

故此，簽訂第1項至第4項協議乃本集團之實際商業決策。再者，第1項至第4項協議下之交易與本集團在亞洲銷售名貴商品之主要業務一致，將確保本集團之業務持續增長，及對營業額及溢利作出貢獻。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經考慮百德能證券就第1項至第4項協議提出之意見後，已於本通函第16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發表彼等之推薦建議)認為簽訂第1項至第4項協議，乃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而進行，並經公平磋商，亦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者提供或獨立第三者向本集團提供(如適用)之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亦認為相關之最高全年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與上市規則之關係

由於都彭集團及藝林集團為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潘迪生先生之聯繫人士，故上述各方皆被視為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第1項至第4項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至於本集團銷售及採購商品方面，由於第1項及第4項協議所涉及之品牌、產品類別，以及地域均不相同，因此，已分開處理該等協議。

鑑於以上所述，本集團根據第1項至第4項協議每項協議應收取/應支付之最高全年上限總額，佔本公司之代價比率均超逾百分之二點五(惟其他所適用之百分比率均不超逾百分之二點五)，第1項至第4項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54條及第14A.37至14A.40條有關申報、公佈、通函、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等規定。

因此，本公司將就第1項至第4項協議及其相關之最高全年上限尋求獨立股東之批准。

---

## 董事局函件

---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加連威老道98號東海商業中心4樓舉行，以考慮並酌情批准第1項至第4項協議及其相關之最高全年上限，該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9頁至第41頁。根據本公司新細則第78條之規定及按上市規則之要求，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之投票將以表決方式進行。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後分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公佈。

本通函已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潘迪生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168,777,294股普通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四十五點三三)及可控制其投票權。上述股份包括本通函「附錄」第二段所披露潘迪生先生之149,409,739股普通股總數股份權益及源自按上市規則第14A.11(4)條之規定而被視為潘迪生先生之聯繫人士之其他人士之19,367,555股普通股股份。鑑於潘迪生先生於持續關連交易之利益，因此潘迪生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均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

### 推薦建議

百德能證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第1項至第4項協議之條款及其相關之最高全年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百德能證券認為簽訂第1項至第4項協議乃在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而進行，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持續關連交易之最高全年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百德能證券函件」載有其推薦建議，以及其達致推薦建議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32頁。



---

## 董事局函件

---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經考慮百德能證券提出之意見後，已於本通函第16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發表彼等之推薦建議)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百德能證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之意見後，認為簽訂第1項至第4項協議乃在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而進行，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第1項至第4項協議各相關之最高全年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第1項至第4項協議及其相關之最高全年上限。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百德能證券之意見後，認為簽訂第1項至第4項協議乃在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而進行，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第1項至第4項協議各相關之最高全年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第1項至第4項協議及其相關之最高全年上限。「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之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頁。

###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參閱「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百德能證券函件」，以及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致

列位本公司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李禮文  
謹啟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



DICKSON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3)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就第1項至第4項協議之條款及其相關之最高全年上限向閣下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向股東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之通函(「通函」)內之「董事局函件」，而本函件組成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已界定之詞語在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謹請閣下參閱載於通函第17頁至第32頁之「百德能證券函件」，內容乃關於百德能證券向吾等就第1項至第4項協議之條款及其相關之最高全年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提供意見。謹請閣下同時參閱載於通函第5頁至第15頁之「董事局函件」，以及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經考慮「董事局函件」內所載之資料及百德能證券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後，吾等認為簽訂第1項至第4項協議乃在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而進行，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第1項至第4項協議各相關之最高全年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第1項至第4項協議及其相關之最高全年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源

艾志思  
謹啟

林紀利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

\* 僅供識別

---

## 百德能證券函件

---

以下為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百德能證券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4號

渣打銀行大廈22樓

電話 (852) 2841 7000

傳真 (852) 2522 2700

網址 [www.platinum-asia.com](http://www.platinum-asia.com)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根據第1、2、3及4項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之條款及全年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該等交易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局函件，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角色是就該等交易是否在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是否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該等交易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及事實。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 第1項協議；(ii) 第2項協議；(iii) 第3項協議；(iv) 第4項協議；及(v)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就第1、2、3及4項舊協議刊發之公佈。

\* 僅供識別

---

## 百德能證券函件

---

吾等假設通函所載之所有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實、完整及準確，吾等亦已依賴上述所有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董事確認彼等對通函之內容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提供予吾等之資料中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有隱瞞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或懷疑通函所載之所有事實之資料及 貴公司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或完整性。此外，吾等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及/或董事所表達並提供予吾等的意見及聲明的合理性。然而，按照正常慣例，吾等並無對提供予吾等的資料進行核實，或對 貴公司的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深入調查。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使吾等達致知情的意見並為吾等就交易達致的意見提供合理依據。

吾等獨立於且與 貴公司或涉及該等交易之任何其他人士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因此被視為合資格就該等交易提供獨立意見。吾等將就該等交易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向 貴公司收取費用。除就是項委任而支付予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可向 貴公司或涉及該等交易之任何其他人士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清源先生、艾志思先生及林紀利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該等交易(包括全年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1. 該等交易之詳情

A. 第1項協議

迪生創建（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都彭市場推廣（都彭集團之成員公司）作為買方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簽訂有關貴集團向都彭集團銷售若干商品之第1項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計算，並已取代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限屆滿之第1項舊協議，其詳情如下：

賣方： 迪生創建

買方： 都彭市場推廣

內容： 根據第1項協議，貴集團將向都彭集團出售若干「都彭」品牌或「都彭」名下產品系列品牌之商品（只限於中國製造之商品），包括（但不止限於）名貴打火機、書寫文具、皮具、配飾、服裝、手錶及香水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內披露，並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舉行之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之新加坡商品買賣協議下已售予或將售予新加坡集團之品牌及商品以及第4項協議下已售予或將售予藝林集團之品牌及商品除外）。

期限： 第1項協議之固定期限為三年，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協議任何一方均可毋需說明原因，向對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提出終止第1項協議。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協議屆滿前，協議雙方同意可以書面方式另續訂第1項協議三年，惟須遵守當時適用之上市規則。

銷售價格： 已過時商品之銷售價按本集團購入已過時商品之成本價格，而其他商品之銷售價則按本集團之標準批發價，須於商品完成裝運後以現金付款，信貸期最長為60日。

吾等注意到，第1項協議之條款與第1項舊協議相同。根據吾等與貴公司管理層之討論及載於通函內董事局函件所述，吾等明白已過時商品之銷售價格乃按貴集團購入之已過時商品之成本價，而其他商品之銷售價則按貴集團之標準批發價。吾等亦明白，按批發價買賣第1項協議下商品乃行業常規，且貴集團向獨立第三者出售商品之條款與第1項協議之條款（包括售價亦按標準批發價）相同。

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已過時商品之定價，並明白5至6年仍未售出之商品被認為屬已過時，及除都彭市場推廣外， 貴集團並無向任何其他人士出售任何已過時商品，且其亦自行出售已過時商品。然而，鑒於存貨為已過時，吾等同意 貴公司管理層意見，即難以按高於購買成本之價格出售該等已過時商品。吾等亦明白 貴公司已於 貴集團之賬目內就大多數已過時商品作出全額撥備。此外，吾等亦明白，根據 貴公司自行出售已過時存貨之經驗，已過時存貨乃按購買成本或低於購買成本出售。因此，吾等認為 貴集團不會因按購買成本出售已過時商品而造成任何財務損失，並可透過出售已過時商品而撥回部份撥備。

此外，吾等亦從 貴公司管理層獲悉， 貴集團有關信貸期之信貸政策介乎30至90日，與行業常規一致。因此，吾等注意到第1項協議下最長60日之信貸期符合 貴集團之信貸政策。

綜上所述，吾等認為第1項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B. 第2項協議

都彭市場推廣(都彭集團之成員公司)作為賣方與迪生創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簽訂有關 貴集團向都彭集團採購若干商品之第2項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計算，並已取代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限屆滿之第2項舊協議，其詳情如下：

賣方： 都彭市場推廣

買方： 迪生創建

內容： 根據第2項協議， 貴集團將向都彭集團採購若干「都彭」品牌或「都彭」名下產品系列品牌之商品(只限於中國以外製造之商品)，包括(但不止限於)名貴打火機、書寫文具、皮具、配飾、服裝、手錶及香水等(僅就在中國境外製造之商品而言)(按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之公佈所披露，藝林及金輪作為賣方與迪生創建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商品買賣協議下已或將向藝林集團採購；以及DTS作為賣方與Dickson Stores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商品買賣協議下已或將向新加坡集團採購之品牌及商品除外)。

---

## 百德能證券函件

---

**期限：** 第2項協議之固定期限為三年，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協議任何一方均可毋需說明原因，向對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提出終止第2項協議。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協議屆滿前，協議雙方同意可以書面方式另續訂第2項協議三年，惟須遵守當時適用之上市規則。

**採購價格：** 商品之採購價為都彭集團所釐定之標準批發價，須於商品完成裝運後以現金付款，信貸期最長為60日。

如上文所述，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獲悉按批發價買賣第1項協議下商品(與第2項協議下商品相同)為行業慣例。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之討論，吾等亦明白 貴集團按相同條款(包括購買成本亦按標準批發價)向其他獨立第三者採購商品。此外，吾等亦注意到第2項協議載有與第2項舊協議相同之條款，惟包括台灣在內除外。

如上文所述，提供介乎30至90日之信貸期乃行業常規。因此，第2項協議下最長60日之信貸期與該行業常規一致。

因此，吾等認為第2項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C. 第3項協議

都彭市場推廣(都彭集團之成員公司)作為授權人與寶活(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獲授權人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簽訂有關再續訂一份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限屆滿之第3項舊協議，就都彭集團授出分轉授權予 貴集團以使用多個「都彭」商標及商號，以推廣、銷售及製造「都彭」產品之第3項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計算，其詳情如下：

**授權人：** 都彭市場推廣

**獲授權人：** 寶活

**內容：** 根據第3項舊協議，都彭集團授出分轉授權予 貴集團以使用多個「都彭」商標及商號，在中國(不包括香港)推廣、銷售及製造「都彭」產品。 貴集團已就其以零售商及批發商之身份在中國(不包括香港)分銷「都彭」產品，支付分轉授權費予都彭集團。

---

## 百德能證券函件

---

第3項協議乃(i)再續訂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限屆滿之第3項舊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計算；及(ii)擴展第3項舊協議中所界定「地域」之定義，以包括台灣在內。

**期限：** 第3項協議之固定期限為三年，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協議任何一方均可毋需說明原因，向對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提出終止第3項協議。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協議屆滿前，協議雙方同意可以書面方式另續訂第3項協議三年，惟須遵守當時適用之上市規則。

**分轉授權費：** 分轉授權費乃按每年「都彭」產品批發及零售營業額(不包括向都彭集團採購入口產品之銷售)之若干百分比(乃與市場常規一致)計算，而此分轉授權費按每季以現金支付，信貸期最長為45日。

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之討論，吾等明白就名貴及時尚品牌按批發及零售營業額收取或支付授權費乃行業常規。由於 貴集團亦已就其他品牌與其他獨立第三者訂立分轉授權協議，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獲悉支付予其他獨立第三者之授權費亦按零售及批發營業額而釐定。此外，吾等注意到第3項協議之條款與第3項舊協議之現有條款並無差異，惟包括台灣在內除外。

吾等亦認為，最長45日之信貸期與行業常規一致。

考慮到上述因素，吾等認為第3項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而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D. 第4項協議

Castlereagh ( 貴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作為賣方與藝林及金輪(兩者均為藝林集團之成員公司) 作為買方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簽訂有關 貴集團向藝林集團銷售若干商品之第4項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計算，並已取代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限屆滿之第4項舊協議，其詳情如下：

**賣方：** Castlereagh

**買方：** 藝林及金輪



---

## 百德能證券函件

---

**內容：** 根據第4項協議，貴集團將向藝林集團出售多個名貴國際品牌之若干商品，包括(但不止限於)若干名貴品牌手錶、鐘錶及珠寶首飾(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內披露，並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舉行之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之新加坡商品買賣協議下已售予或將售予新加坡集團之品牌及商品，及第1項協議下已售予或將售予都彭集團之品牌及商品除外)。

**期限：** 第4項協議之固定期限為三年，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協議任何一方均可毋需說明原因，向對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提出終止第4項協議。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協議屆滿前，協議雙方同意可以書面方式另續訂第4項協議三年，惟須遵守當時適用之上市規則。

**銷售價格：** 商品之銷售價相等於零售價減一般折扣，須於商品完成裝運後以現金付款，信貸期最長為90日。

根據吾等與貴公司管理層之討論，吾等明白分銷商按零售價減一般折扣銷售手錶、鐘錶及珠寶首飾為行業慣例，且貴集團亦按相同條款向獨立第三者銷售手錶、鐘錶及珠寶首飾(包括銷售價亦按零售價減一般折扣)。此外，吾等注意到第4項協議乃於第4項舊協議屆滿後按相同條款續訂。

此外，吾等認為最長90日之信貸期符合貴集團之信貸政策。

考慮到上述因素，吾等認為第4項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2. 進行該等交易之理由

### A. 第1項協議

如通函內董事局函件所述，在第1項協議下向都彭集團銷售商品將確保為貴集團提供穩定之收入來源，同時因貴集團與都彭集團之緊密連繫，可降低貴集團之管理及營運成本。此外，根據吾等與管理層之討論，吾等明白貴集團有權在中國製造第1項

協議下銷售之商品。因此，吾等認為訂立第1項協議將能確保 貴集團所製造產品之銷路。吾等同意董事意見，即此舉將為 貴集團提供穩定之收入來源。

亦如通函內董事局函件所述，自一九八零年迪生集團成立以來， 貴集團與都彭集團及藝林集團持續進行交易，而有關交易涉及商品買賣及支付分轉授權費用，全部均在 貴集團日常業務中按一般正常商務條款進行。吾等認為，作為國際品牌名貴商品批發商及零售商，買賣商品及與 貴集團銷售之品牌訂立相應之授權安排對 貴集團之日常經營至為重要。

因此，吾等認為訂立第1項協議不僅乃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B. 第2項協議

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之討論，吾等明白，在中國境外 貴集團僅有權分銷「都彭」品牌之商品，惟無權製造有關商品。因此，倘 貴集團有意在中國境外銷售有關商品須向都彭集團採購。因此，吾等同意於通函內董事局函件所述之董事意見，即向都彭集團採購第2項協議下之商品可確保 貴集團能及時並穩定地獲得若干名貴商品之供應，從而減低經營風險；並提升 貴集團日常業務之經營水平。

此外，如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作為名貴商品批發商及零售商，買賣商品對 貴集團之日常經營至為重要。

綜上所述，吾等認為訂立第2項協議乃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C. 第3項協議

如通函內董事局函件所述， 貴集團根據第3項協議獲授分轉授權可在中國（不包括香港）及台灣使用多個「都彭」商標及商號， 貴集團須就其以零售商及批發商之身份在中國（不包括香港）及台灣分銷「都彭」產品支付分轉授權費予都彭集團。 貴集團深信在

中國(不包括香港)及台灣分銷「都彭」產品能擴展 貴集團業務之地域，加強其在中國及台灣之零售網絡，使 貴集團能從該等地區任何內部消費改善中獲益。

倘未訂立第3項協議下之分轉授權安排， 貴集團將無法繼續在中國(不包括香港)使用多個「都彭」商標及商號，以推廣、銷售及製造「都彭」產品，亦將無法擴展至在台灣使用多個「都彭」商標及商號，從而無法享有在該等市場分銷「都彭」產品之權利，吾等認為這將會對 貴集團作為零售商及批發商之地位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如前文所述，與 貴集團銷售之品牌訂立相應授權之安排對 貴集團作為國際品牌名貴商品之批發商及零售商之日常經營至為重要。因此，吾等認為訂立第3項協議乃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D. 第4項協議

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之討論，吾等獲悉 貴公司與藝林集團訂有互惠安排，據此 貴公司將於客人要求購買特定型號之商品而藝林集團並無存貨時，銷售第4項協議下若干名貴手錶、鐘錶及珠寶首飾，反之，根據另外訂立之商品買賣協議， 貴公司亦將於客人要求型號之存貨短缺時，向藝林採購有關之商品。吾等亦明白 貴集團之店鋪位置與藝林集團之店鋪鄰近，因此吾等認為該等安排對 貴集團有利，可確保 貴集團能及時並有效地滿足客人需求，而滿足客人需求對 貴集團之經營至為重要。吾等亦同意如通函內董事局函件所述之董事意見，即在第4項協議下向藝林集團銷售商品將確保為 貴集團提供穩定之收入來源，同時因 貴集團與藝林集團之緊密連繫，可減低 貴集團之管理及營運成本。

因此，吾等認為訂立第4項協議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業務中進行，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3. 全年上限

#### A. 第1項協議

如通函內董事局函件所述，按第1項協議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 貴集團就向都彭集團銷售商品應收之最高全年上限將分別為18,596,000港元、22,316,000港元及26,780,000港元。

## 百德能證券函件

亦如通函內董事局函件所述，上述最高全年上限乃根據上述向都彭集團銷售商品之歷史數字(包括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實際交易金額)而釐定。估計之年增長率佔全年度估計數字15,496,000港元(根據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六個月之實際銷售額7,748,000港元)之百分之二十。

此外，吾等已審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歷史交易金額，並注意到該期間內之年增長率約為百分之一百零九。計算該等全年上限時已考慮通函內董事局函件所述多項其他因素包括市場趨勢、上述銷售額估計每年度之增長、都彭集團為進一步擴展其零售網絡之計劃、現時及預期之市場情況、以及管理層及總經理憑藉彼等之經驗及專業知識之提議而釐定。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獲悉，有關因素為業內常見之考慮因素， 貴集團預測與其他獨立第三者銷售及採購商品水平時亦會考慮相同之因素。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之討論，吾等明白 貴公司管理層經考慮該等因素及歷史增長後，預期未來數年之估計年度增長率約為百分之二十，吾等認為該預期屬公平合理。

下文表1載列釐定第1項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全年上限之計算及基準：

表1：釐定第1項協議全年上限之計算及基準

		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實際銷售額		7,748,000
根據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實際銷售額估計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度銷售額		15,496,000
	估計年增長率	全年上限
	%	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18,596,000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22,316,000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26,780,000

資料來源：通函內董事局函件

由於該等全年上限乃按最近期歷史數字、根據有關歷史數字估計之增長率，以及業內及 貴集團一般考慮之多項其他因素而釐定，故吾等認為第1項協議之全年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B. 第2項協議

如通函內董事局函件所述，按第2項協議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 貴集團就向都彭集團採購商品應付之最高全年上限將分別為21,006,000港元、25,208,000港元及30,250,000港元。

亦如通函內董事局函件所述，上述最高全年上限乃根據上述向都彭集團採購商品之歷史數字(包括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實際交易金額)而釐定。估計之首年度之年度增長率佔全年度估計數字16,158,000港元(根據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實際採購額8,079,000港元)之百分之三十(按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公佈內披露，於簽訂買賣協議後在臺灣銷售「都彭」產品佔其中百分之十)、其後年度為百分之二十。

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之討論，吾等明白，都彭集團在訂立第2項協議前已在臺灣自行分銷「都彭」商品，而都彭集團之歷史銷售額數字如轉為批發價，將相當於向都彭集團採購之現有金額約百分之十(根據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實際採購額計算)。此外，吾等已審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歷史交易金額，並注意到該期間內之年增長率約為百分之一百二十。釐定該等全年上限時亦已考慮通函內董事局函件所述多項其他因素(包括市場趨勢、上述採購額估計每年度之增長、 貴集團為進一步擴展其零售網絡之計劃、現時及預期之市場情況、以及管理層及總經理憑藉彼等之經驗及專業知識之提議而釐定。如上文所述，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獲悉，有關因素為業內考慮之常見因素， 貴集團預測與其他獨立第三者銷售及採購商品水平時亦會考慮相同之因素。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之討論，吾等明白 貴公司管理層經考慮該等因素、歷史增長及「都彭」商品在臺灣之銷售表現後，預期首年之估計年度增長率約為百分之三十，其後年度約為百分之二十，吾等認為該預期屬公平合理。

## 百德能證券函件

下文表2載列釐定第2項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全年上限之計算及基準：

表2：釐定第2項協議全年上限之計算及基準

	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實際採購額	8,079,000	
根據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實際採購額估計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度採購額	16,158,000	
	估計年增長率 %	全年上限 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sup>1</sup>	21,006,000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25,208,000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30,250,000

附註：

1. 該增長率之百分之十有關於簽署買賣協議後在台灣銷售「都彭」產品。

資料來源：通函內董事局函件

由於該等全年上限乃按最近期歷史數字、根據有關歷史數字估計之增長率，以及業內及貴集團一般考慮之多項其他因素而釐定，故吾等認為第2項協議之全年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C. 第3項協議

如通函內董事局函件所述，按第3項協議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貴集團就支付有關貴集團在中國（不包括香港）及台灣分銷「都彭」商品之分轉授權費應付之全年上限將分別為33,722,000港元、40,467,000港元及48,561,000港元。

亦如通函內董事局函件所述，上述最高全年上限乃根據上述貴集團就貴集團在中國（不包括香港）分銷「都彭」商品支付予都彭集團之分轉授權費之歷史數字（包括截至二

---

## 百德能證券函件

---

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實際交易金額)而釐定。估計之首年度之年度增長率佔全年度估計數字25,940,000港元(根據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實際支付分轉授權費12,970,000港元)之百分之三十(按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公佈內披露，於簽訂買賣協議後在台灣銷售「都彭」商品佔其中百分之十)，其後年度為百分之二十。

如上文所述，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獲悉，都彭集團於訂立第3項協議前已在台灣自行分銷「都彭」商品。因此，吾等明白，由於分轉授權費乃根據零售及批發營業額(不包括向都彭集團採購之進口商品)，相當於 貴公司現有營業額約百分之十計算，故 貴公司為釐定全年上限而估計分轉授權費因計入台灣之增加時已將都彭集團銷售「都彭」商品達致之歷史銷售額數字考慮在內。此外，吾等已審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歷史交易金額，並注意到該期間內之年度增長率約為百分之三。釐定該等全年上限時亦已參考通函內董事局函件所述其他因素，包括市場趨勢、在中國(不包括香港)及台灣分銷「都彭」商品之零售及批發營業額估計每年度之增長、 貴集團為擴展其於中國及台灣零售網絡之計劃、現行及預期之市場情況、以及管理層及總經理憑藉彼等之經驗及專業知識之提議。如前文所述，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獲悉，該等因素(在中國(不包括香港)及台灣分銷「都彭」商品之零售及批發營業額估計之年度增長除外)為業內常見考慮因素， 貴集團預測與其他獨立第三者銷售及採購商品水平時亦會考慮相同之因素。吾等明白分轉授權費乃根據批發及零售營業額之若干比例計算，因此吾等同意 貴公司管理層之意見，即該等因素亦適用於釐定分轉授權費，且應考慮零售及批發營業額估計每年度之增長。根據與 貴公司管理層之討論，吾等明白 貴公司擬進一步擴張其在中國之零售網絡。就此，吾等亦已審閱有關 貴集團歷史擴張之資料，並注意到截止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在中國開設16間店鋪，而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合共97間店鋪。我們亦從 貴公司管理層獲悉， 貴公司管理層經考慮上述因素、歷史增長及 貴公司在中國之擴張計劃後，預期估計年度增長率首年度約為百分之三十，其後年度約為百分之二十，吾等認為該預期屬公平合理。

## 百德能證券函件

下文表3載列釐定第3項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全年上限之計算及基準：

表3：釐定第3項協議全年上限之計算及基準

	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實際支付分轉授權費	12,970,000	
根據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實際分轉授權費估計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度分轉授權費	25,940,000	
	估計年增長率 %	全年上限 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sup>1</sup>	33,722,000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40,467,000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48,561,000

附註：

1. 該增長率之百分之十有關於簽署買賣協議後在台灣銷售「都彭」產品。

資料來源：通函內董事局函件

考慮到該等全年上限乃參考最近期歷史數字、根據有關歷史數字估計之增長率，以及業內及 貴集團一般考慮之多項其他因素而釐定，故吾等認為第3項協議之全年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D. 第4項協議

如通函內董事局函件所述，按第4項協議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 貴集團就向藝林集團銷售商品應收之最高全年上限將分別為18,420,000港元、22,104,000港元及26,525,000港元。

亦如通函內董事局函件所述，上述最高全年上限乃根據上述向藝林集團銷售商品之歷史數字(包括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



## 百德能證券函件

六個月之實際交易金額)而釐定。估計之年度增長率佔全年度估計數字15,350,000港元(根據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六個月之實際銷售額7,675,000港元)之百分之二十。

吾等亦已審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歷史交易金額，並注意到該期間內之年增長率約為百分之一百二十一。釐定該等全年上限時亦已考慮通函內董事局函件所述多項因素，包括市場趨勢、上述銷售額估計之年增長率、藝林集團為進一步擴展其零售網絡之計劃、現行及預期之市場情況，以及管理層及總經理憑藉彼等之經驗及專業知識之提議。吾等亦注意到，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之討論，吾等明白有關因素為業內及 貴集團預測與其他獨立第三者銷售及採購商品水平時之常見考慮因素。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之討論，吾等明白 貴公司管理層經考慮該等因素及歷史增長後，預期未來數年之估計年度增長率約為百分之二十，吾等認為該預期屬公平合理。

下文表4載列釐定第4項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全年上限之計算及基準：

表4：釐定第4項協議全年上限之計算及基準

	估計年增長率	全年上限
	%	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實際銷售額		7,675,000
根據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實際銷售額估計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度銷售額		15,350,000
	估計年增長率	全年上限
	%	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18,420,000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22,104,000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26,525,000

資料來源：通函內董事局函件

由於該等全年上限乃參考最近期歷史數字、根據有關歷史數字估計之增長，以及業內及 貴集團一般考慮之多項因素而釐定，故吾等認為第4項協議之全年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吾等在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已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以下因素：

- (i) 第1、2、3及4項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ii) 第1、2、3及4項協議乃於 貴公司在日常業務中進行；及
- (iii) 第1、2、3及4項協議之全年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考慮到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第1、2、3及4項協議乃於 貴公司在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第1、2、3及4項協議之全年上限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第1、2、3及4項協議及相關全年上限之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  
陳學良  
謹啟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之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 2.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權益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	每股面值0.3港元之普通股				總數	百分比 <sup>(ii)</sup>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潘迪生	實益擁有人及 信託基金成立人	14,040	—	—	149,395,699 <sup>(i)</sup>	149,409,739	40.13
伍士榮	實益擁有人	26,620	—	—	—	26,620	0.0071

附註：

(i) 此等股份經兩項信託基金持有。

(ii) 股份好倉總數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此外，潘迪生先生因擁有本公司之權益而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所有附屬及聯營公司之股本權益。

### 3.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權益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獲悉有任何人士（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向本公司作出披露：

####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

股東名稱	每股面值		身份
	0.3港元之普通股	百分比 <sup>(iii)</sup>	
余桂珠	149,409,739 <sup>(i)</sup>	40.13	配偶權益
Dickson Investment Holding (PTC) Corporation (「DIHPTC」)	149,395,699 <sup>(ii)</sup>	40.13	受託人
Paicolex Trust Company (BVI) Limited (「Paicolex BVI」)	149,395,699 <sup>(ii)</sup>	40.13	受託人
Paicolex Trust Management AG (「Paicolex AG」)	149,395,699 <sup>(ii)</sup>	40.13	受託人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1,691,075	5.83	投資經理

附註：

- (i) 該等股份指源自余桂珠女士之配偶潘迪生先生之家族權益。
- (ii) 該等股份指同一股份權益。DIHPTC、Paicolex BVI及Paicolex AG為兩項信託基金之受託人。該等股份已包括在本通函「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權益」一節所披露潘迪生先生持有之149,395,699股「其他權益」內。潘迪生先生乃DIHPTC之董事。
- (iii) 股份好倉總數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 4. 主要股東於其他集團成員公司之權益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獲悉有任何人士(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佔百分之十或以上之權益，或有關該等股本之任何認購權：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所持 股份數目	持股 百分比
現興投資有限公司 (「現興」)	Golden Eagle Investment Limited	1	10

本集團透過迪生創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現興百分之九十權益。

#### 5. 董事之競爭業務權益

以下董事被視為於以下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不論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擁有權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而作出披露：

1. STDSA(其中百分之六十八點九已發行股本由一項信託基金擁有，而該項信託基金之受益人為潘迪生先生之家族成員)之若干附屬公司於香港、中國、台灣、新加坡及馬來西亞銷售「都彭」產品，故被視為與本集團的批發及零售業務構成競爭。然而，「都彭」品牌乃以其獨特歷史及獨家產品系列所吸引之特定顧客基礎為其目標。鑑於「都彭」品牌之特質，本集團認為其利益已得到足夠保障。本集團與都彭集團之日常運作乃分別由駐香港及駐法國兩個獨立管理層所管理。

為了進一步保障本集團之利益，該等並無競爭業務權益之董事乃按定期基準審閱本集團之業務及運作，以確保其業務與該等STDSA之附屬公司能在獨立及公平之基礎下經營。

2. 潘迪生先生為藝林及金輪之董事，及為藝林集團之最終股東。藝林集團於香港從事銷售腕錶及珠寶首飾業務，故被視為與本集團之零售業務構成競爭。然而，藝林集團乃以其獨特歷史、聲譽及形象所吸引之特定顧客基礎為其目標。鑑於藝林集團顧客基礎之特質，本集團認為其利益已得到足夠保障。本集團與藝林集團之日常運作乃由兩個獨立管理層(潘迪生先生如上文所述為藝林四位董事其中之一、及為金輪五位董事其中之一除外)所管理。

為了進一步保障本集團之利益，該等並無競爭業務權益之董事乃按定期基準審閱本集團之業務及運作，以確保其業務與藝林集團能在獨立及公平的基礎下經營。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6. 董事之資產權益

1.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Dickson Investment (Singapore) Pte. Ltd. (「Dickson Investment」) (由潘迪生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作為出租人與Dickson Stores (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作為承租人簽訂了一份租賃協議，據此，Dickson Investment向Dickson Stores出租位於新加坡烏節路176號先得坊商場01-05/06號店舖，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首年每月租金為34,450坡元(約177,400港元)，第二年為36,517坡元(約188,000港元)，而第三年為37,895坡元(約195,100港元)。
2.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STD Investment作為賣方與迪生貿易亞洲作為買方簽訂了一份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以總代價17,407,821新台幣(相等於約3,996,000港元)(即該資產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淨值)向STD Investment購買該資產，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終止後生效；而買賣協議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之公佈內披露。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概無於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購入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或於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入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7. 董事於重大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Castlereagh作為賣方及DTS作為買方，就本集團向新加坡集團銷售若干不同品牌之商品，包括時裝、配飾及腕錶(而本集團擁有該等商品之亞洲分銷權)，簽訂了一份新加坡商品買賣協議(該協議亦於本通函第6頁及第11頁所載之「董事局函件」內所述)，為期三年，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該等商品之售價為標準批發價或已扣減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不等之折扣，於商

品付運時到期以現金支付，信貸期最長為60日。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本集團根據上述新加坡商品買賣協議向新加坡集團銷售若干商品已/應收取之最高全年上限分別為138,000,000港元、179,000,000港元及233,000,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及本通函所載之第1項至第4項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之業務中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8. 董事之服務合約

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於一年內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之合約)。

## 9. 重大不利變動

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董事並無獲悉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10. 專家之資格、同意書及權益

以下為在本通函載有其意見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專業資格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獲授權機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百德能證券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亦無擁有可以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

百德能證券已給予書面同意，同意以現時所示之形式及文意，於本通函載入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並且未有撤回其書面同意。

百德能證券所提供之函件及推薦建議乃於本通函刊發日期發出，以供載入本通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百德能證券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概無於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購入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或於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入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11.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秘書為柯淑英女士，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士。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Bank of Bermuda Building,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業務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加連威老道98號東海商業中心4樓。
- (c)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d)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日期（包括該日）之一般辦公時間（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內，在本公司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加連威老道98號東海商業中心4樓之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第1項至第4項舊協議；
- (b) 第1項至第4項協議；
- (c) 買賣協議；
- (d) 新加坡商品買賣協議；
- (e) 本公司之章程大綱及新細則；
- (f)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內；
- (g) 「百德能證券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內；及
- (h) 本附錄標題為「專家之資格、同意書及權益」一段所述由百德能證券發出之同意書。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ICKSON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茲定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加連威老道98號東海商業中心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i)一般及無條件批准第1項協議及其相關之最高全年上限(個別定義及說明分別見於本公司向股東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之通函，而本通告組成該通函之一部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任何其他行動、協議及文件，及據此擬進行及與此相關之所有交易；以及批准、追認及確認已簽訂之第1項協議；及(ii)授權任何一名執行董事或任何兩名執行董事(如需加蓋本公司之複本印鑑)簽署所有文件或契據，採取彼等認為屬必需、適宜及合宜之一切行動、事宜及步驟，以執行並落實第1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2. (i)一般及無條件批准第2項協議及其相關之最高全年上限(個別定義及說明分別見於本公司向股東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之通函，而本通告組成該通函之一部份，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任何其他行動、協議及文件，及據此擬進行及與此相關之所有交易；以及批准、追認及確認已簽

\* 僅供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訂之第2項協議；及(ii)授權任何一名執行董事或任何兩名執行董事(如需加蓋本公司之複本印鑑)簽署所有文件或契據，採取彼等認為屬必需、適宜及合宜之一切行動、事宜及步驟，以執行並落實第2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3. (i)一般及無條件批准第3項協議及其相關之最高全年上限(個別定義及說明分別見於本公司向股東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之通函，而本通告組成該通函之一部份，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任何其他行動、協議及文件，及據此擬進行及與此相關之所有交易；以及批准、追認及確認已簽訂之第3項協議；及(ii)授權任何一名執行董事或任何兩名執行董事(如需加蓋本公司之複本印鑑)簽署所有文件或契據，採取彼等認為屬必需、適宜及合宜之一切行動、事宜及步驟，以執行並落實第3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4. (i)一般及無條件批准第4項協議及其相關之最高全年上限(個別定義及說明分別見於本公司向股東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之通函，而本通告組成該通函之一部份，其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任何其他行動、協議及文件，及據此擬進行及與此相關之所有交易；以及批准、追認及確認已簽訂之第4項協議；及(ii)授權任何一名執行董事或任何兩名執行董事(如需加蓋本公司之複本印鑑)簽署所有文件或契據，採取彼等認為屬必需、適宜及合宜之一切行動、事宜及步驟，以執行並落實第4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柯淑英

香港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Bank of Bermuda Building,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業務地址：**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部  
加連威老道98號  
東海商業中心4樓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並以表決方式進行投票時代其投票。股東可僅就其所持有本公司之部份普通股股份委任代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儘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前，送交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股東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如普通股股份屬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均可就該股份投票。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則排名最先之股東或其代表之投票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5. 於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將以表決方式進行。
6. 本通告之任何譯本與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潘迪生 (集團執行主席)

李禮文 (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陳增榮

伍士榮

劉汝熹

伍燦林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源

艾志思

林紀利，OBE



# DICKSON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3)

### 代表委任表格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

本人/吾等<sup>(附註一)</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持有每股面值0.3港元普通股股份<sup>(附註二)</sup> \_\_\_\_\_股

之已登記股東，茲委派<sup>(附註三)</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未克出席，則委派股東特別大會當時之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行使其他權利，並以表決方式進行投票時代本人/吾等投票，尤其就下述決議案按以下指示代本人/吾等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四)</sup>	反對 <sup>(附註四)</sup>
1.	批准、追認及確認在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1項協議及其相關之最高全年上限		
2.	批准、追認及確認在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2項協議及其相關之最高全年上限		
3.	批准、追認及確認在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3項協議及其相關之最高全年上限		
4.	批准、追認及確認在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項協議及其相關之最高全年上限		

簽署日期：二零零九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本公司股東簽署

####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均須填寫。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而適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股面值0.3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數目。倘未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有關。
- 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之任何人士為其代表。若決定委派代表出席，請刪去代表委任表格內「或如未克出席，則委派股東特別大會當時之主席」一句，並在空格上填上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倘無填上代表之姓名，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為閣下之代表。
- 請在各項決議案側之適當空格內填上「X」符號，以示閣下欲代表以表決方式進行投票時如何代表閣下投票之意願。倘送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已簽署但無註明投票意願，則代表可自行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排名最先之股東或其代表之投票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 若股東為一法人團體，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其公司印鑑或由正式授權之負責人或代理人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儘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前，送交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僅供識別